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，应当警告、并处罚款1000元（壹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（账号：3015381429200004630）/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